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88號

聲 請 人 樂好市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小倩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狀末樂好市行銷有限公司之公司印文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